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特秀營造有限公司即特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昇杉即謝昆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慶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宜而寄發存證信函，惟均經郵政機關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389號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聲請人尚未就可得知悉相對人可收受意思表示之處所通知，即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，經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、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
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政機關分別以「遷移不明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附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1年10月18日，即已將其戶籍遷入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」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可認此戶籍地址為相對人現住所地址，則聲請人未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寄送通知，尚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，故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